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正处于互联网转型投入期，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议，拟以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 1,0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606,6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 909,900,000 元，盈余公积减少 101,100,000 元。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 2014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即每股 11.6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将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 1,011,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将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527,500,000 股。

同时, 根据本次董事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600,000 股。

根据上述情况, 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1,000,000 股变更为 2,526,900,000 股。因此, 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原文: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00 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90 万元。

2、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1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2,69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经上述修订并经重述的公司章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